**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高二啦啦隊競賽規程(草案)**

一、目 的：展現活力文華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慶祝33週年校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員生合作社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30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集合場(籃球場)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二年級學生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七、抽   籤：**報名表**請於1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止交回體育組，11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：30分於桌球室抽籤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團隊精神：50%

1. 團隊合作默契、氣勢、精神、表情、眼神等。
2. 與場外互動關係及帶動氣氛的動感與活力。
3. 整體創作的空間運用、結構編排是否流暢、完整、具有完美的視覺效果。

(二)動作運用：50%

1. 包含動作技巧的完美性、難易度、安全性。
2. 音樂選配、口號、其他發聲輔助(如拍掌、踏步)。
3. 動作運用與主題之適用性。
4. 標語、旗幟、手持道具或吉祥物之運用。

九、請各班嘗試集體創作；勿付費外聘教練指導(若有需求可安排舞蹈班同學協助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音樂由各班自行編組及播放，並於11月28日(星期一)17:00前繳交光碟與隨身碟至體育組。
2. 比賽時間每隊以音樂聲或動作開始至退場完畢，限時四至五分鐘(整理場地不在時間限制內)，任意拖延影響比賽及時間不足四分鐘之隊伍，違反者扣分。
3. 禁止攜帶炮竹或具危險性的物品充為道具；並不得拋灑亮片、亮粉、碎彩紙等。
4. 尚未比賽或已經比賽過的班級應在規定位置觀賞比賽，不得先行離開或在場邊練習影響比賽進行。
5. 為節省服裝道具等費用，請同學嘗試以運動制服自行設計裝飾。
6. 請多利用體育課及課餘時間作為練習。
7. **禁止競技拋人動作**，高度最高為兩層1﹒5段（如上層坐在底層的肩膀上：跨騎），並需設有保護人員。
8. 違反上述規定者不予評分（只做表演賽）。
9. 請準備歡呼口號，賽前10分鐘所有人於休息區就定位，進行開場(納入計分)。

十一、評審老師：由體育組另行聘請，經費由員生合作社相關款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錄取前10名優勝班級頒發錦旗與獎品，經費由學務處及員生合作社相關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提請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